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值限量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值限量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3583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6591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